



Neo Telem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審閱報告

致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4至23頁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公平呈報本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52,139	291,665	835,696	143,958
銷售成本		(1,310,294)	(213,644)	(748,249)	(91,572)
毛利		141,845	78,021	87,447	52,3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47	17,413	5,657	15,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960	-	7,868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2,152)	-	(2,152)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1,591)	(12,842)	(11,935)	(6,902)
行政及其他費用		(119,998)	(68,300)	(61,529)	(36,94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12	-	21	-
融資成本	4	(3,771)	(1,394)	(1,734)	(889)
除稅前溢利	5	12,244	19,706	17,927	29,302
所得稅開支	6	(6,663)	(2,123)	(4,948)	(2,948)
期內溢利		5,581	17,583	12,979	26,35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83	11,719	18,361	20,327
非控股權益		(3,902)	5,864	(5,382)	6,02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1	0.12	0.19	0.21
- 攤薄		0.1	0.12	0.19	0.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581	17,583	12,979	26,3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924)	27,940	(53,202)	21,585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2,275)	-	(2,2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9,924)	25,665	(53,202)	19,33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343)	43,248	(40,223)	45,6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4	35,699	(29,488)	38,303
非控股權益	(5,127)	7,549	(10,735)	7,3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84,745	593,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226	42,1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572	469
商譽	10	195,139	195,139
無形資產		273,401	292,059
應收票據	12	–	67,6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5,083	1,190,488
流動資產			
存貨		12,013	8,124
貿易應收賬款	11	429,553	725,3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362	357,161
應收票據	12	69,3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36	164,437
流動資產總值		1,086,572	1,314,9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62,743	537,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144,268	38,770
預收賬款		10,503	10,216
銀行借款	15	241,740	119,800
應付或然代價		–	30,000
稅項負債		55,210	56,337
流動負債總額		614,464	792,892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472,108	522,0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7,191	1,712,5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78,210	-
遞延稅項負債	16	61,634	65,8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844	65,830
資產淨值		1,627,347	1,646,7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52,218	952,884
儲備		538,768	557,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0,986	1,510,455
非控股權益		136,361	136,287
權益總額		1,627,347	1,646,7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45,387)	7,375	(1,319,999)	1,442,406	105,101	1,547,507
期內溢利	-	-	-	-	-	11,719	11,719	5,864	17,5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6,255	-	-	26,255	1,685	27,940
期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2,275)	-	-	(2,275)	-	(2,2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980	-	11,719	35,699	7,549	43,24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5,491)	(5,49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6,345)	6,345	-	-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36,210)	-	-	-	-	(36,210)	-	(36,21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9,308	9,3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2,884	1,796,283	15,040	(21,407)	1,030	(1,301,935)	1,441,895	116,467	1,558,36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884	1,796,283	15,040	15,365	1,893	(1,271,010)	1,510,455	136,287	1,646,74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9,483	9,483	(3,902)	5,581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699)	-	-	(8,699)	(1,225)	(9,92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8,699)	-	9,483	784	(5,127)	(4,343)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7,202	-	-	-	17,202	-	17,202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36,184)	-	-	-	-	(36,184)	-	(36,18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0	18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5,021	5,021
股份購回	(666)	(605)	-	-	-	-	(1,271)	-	(1,271)
購股權失效	-	-	(14,043)	-	-	14,043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8,199	6,666	1,893	(1,247,484)	1,490,986	136,361	1,627,34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4,843	241,80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44,632)	(266,36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10,812	7,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8,977)	(16,6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437	188,88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24)	5,04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36	177,28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36	177,280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轉讓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9樓1906-8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GEM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在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最初應用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無需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要求。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引入一項新分類及計量方法，以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特徵，並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規定。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虧損。根據新規定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守則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需進行調整。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設立會計五步模式處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並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予以確認。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其相關詮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最初應用日確認應用該準則的初始影響。據此，已呈列之二零一七年資料不會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之時間與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需進行調整。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1,400,622	245,455	810,381	110,129
互聯網金融平台	39,714	43,332	16,712	31,547
其他	11,803	2,878	8,603	2,282
	1,452,139	291,665	835,696	143,958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互聯網金融平台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電話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00,622	245,455	39,714	43,332	11,803	2,878	1,452,139	291,655
分類業績	37,407	1,575	(10,457)	8,714	(733)	(343)	26,217	9,9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1	11,516
利息收入							14,222	2,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96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12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678)	(13,406)
除稅前溢利							12,244	19,706
所得稅開支							(6,663)	(2,123)
期內溢利							5,581	17,583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電話產品及服務		互聯網金融平台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2,148,120	2,257,823	101,836	112,892	26,530	26,994	2,276,486	2,397,7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5,169	107,755
資產總值							2,381,655	2,505,464
分類負債	646,552	792,226	53,876	49,732	14,216	13,334	714,644	855,2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9,664	3,430
總負債							754,308	858,722

附註： 其他指其他呈報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非為可呈報分類，包括物流相關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7,408	1,394	4,721	889
減：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化金額	(3,637)	–	(2,987)	–
	3,771	1,394	1,734	88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已就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每年4.83%之平均利率資本化。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221)	(2,690)	(4,688)	(2,662)
股權結算以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17,202	–	7,7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50	6,141	12,064	4,800
無形資產攤銷	18,515	17,866	9,257	8,9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9	–	225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1,326	250	1,226	250
- 中國	9,533	6,043	5,820	4,783
遞延稅項(附註16)	(4,196)	(4,170)	(2,098)	(2,085)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6,663	2,123	4,948	2,948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仙，總金額為約36,18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派付。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483	11,719	18,361	20,32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 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525,054,400	9,528,844,345	9,522,184,345	9,528,844,34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果： 購股權	-	21,048,518	-	13,420,881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 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525,054,400	9,549,892,863	9,522,184,345	9,542,265,2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222,4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227,000港元）。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2,59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7,4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5,1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95,139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33,019	728,858
減：呆賬累計撥備	(3,466)	(3,504)
	429,553	725,354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採用必要的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1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1,537	286,613
31日至60日	55,355	203,718
61日至90日	49,017	161,306
超過90日	213,644	73,717
	429,553	725,354

並非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此外，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後結付。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讓人轉讓及承讓人同意接納轉讓本金額為8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為65,200,000港元）（「承兌票據」）及其所有權利及利益，代價為71,883,000港元（包括承兌票據之貼現價值65,200,000港元及其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兩年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總額6,68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有關轉讓契據，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同意向本公司擔保承讓人妥善及時履行其於轉讓契據項下之責任。

應收票據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13.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62,743	537,76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6,143	258,720
31日至60日	25,108	141,832
61日至90日	29,152	135,547
超過90日	72,340	1,670
	162,743	537,769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71,929	29,534
應付股息	36,184	-
應付代價	30,000	-
應計款項	6,155	9,236
	144,268	38,770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241,740	119,8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7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4,510	-
	319,950	119,80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或 於要求時償還的金額	(241,740)	(119,80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78,21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99,5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4.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餘下銀行借款約220,4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800,000港元）按介乎每年5.2%至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6%）的實際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101,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約1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800,000港元）分別以本集團所持有價值約74,79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實質擁有一間公司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擔保。

16.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5,830
於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6）	(4,19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1,634

1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1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1	9,528,844,345	952,884
股份購回	0.1	(6,660,000)	(66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0.1	9,522,184,345	952,2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271,000港元於市場上購回合共6,6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已被註銷。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900	第二級	按參考市場同類產品之比率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30,000)	第三級	按18.26%之比率採用貼現 現金流量法得出 (附註)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000
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	(3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注資分別約有398,2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5,000港元)、9,48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4,000港元) 及29,625,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50,000港元) 之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52,1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1,6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60,474,000港元或397.9%。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不同品牌手機，豐富了產品種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9,4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36,000港元或19.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1)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強勁表現；2) 網絡借貸環境波動導致互聯網金融平台分部表現欠佳；及3) 期內授出本公司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7.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於回顧期間，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1,400,6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5,455,000港元）。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指於中國及香港的電訊產品貿易、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WIFI、系統集成及增值互聯網服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訊產品貿易業務收益因銷售不同品牌手機豐富了產品種類而增長。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拓展其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客戶基礎。經營該等平台所得的服務或佣金收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39,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332,000港元）。

鑒於近期網絡借貸環境的波動及投資者缺乏信心，再加上借款人未能償還債務，我們的互聯網金融平台的運營已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委聘律師成立工作小組，參與管理互聯網金融平台的運營，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及維持平台的正常運營。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有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整改備案的若干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當地金融監管部門已正式向本集團發出整改通知。

由於以上所述，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個季度以來，我們已減少業務量，並專注於採取措施以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位於惠州及鶴山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竣工並投入使用。我們預計該等互聯網數據中心於未來年度將貢獻更多收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物聯網、雲計算及相關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憑藉中國政府對該等高增長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扶持，管理層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952,218,435港元，分為9,522,184,34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8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5.5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75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8.7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8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4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約1,03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4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61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倍。

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約74,797,000港元之已抵押物業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的業務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毋須對沖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運用金融工具作對沖。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6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以及僱員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酬薪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作出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所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72,016,000	9,000,000	21.8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091,923,357	-	21.97%
張聲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	0.19%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06%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2,000	6,000,000	0.08%
	配偶權益(附註3)	72,000	-	微不足道
陶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06%
張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0.06%
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奚麗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黃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1%

附註:

-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僅供識別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其根據舊計劃的條款失效為止。

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6,840,000
總計				6,840,000	-	-	6,840,000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列海權博士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9,000,000	-	-	(9,000,000)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9,000,000	-	-	-	9,000,000
張聲家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8,000,000	-	-	(18,000,000)	-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18,000,000	-	-	-	18,000,000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45,600,000	-	-	(45,600,000)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6,000,000	-	-	(6,000,000)	-
徐崗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6,000,000	-	-	(6,000,000)	-
陶煒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6,000,000	-	-	(6,000,000)	-
張波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6,000,000	-	-	(6,000,000)	-
張子華*(ZHANG Zhua)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000,000	-	-	(1,000,000)	-
奚麗娜女士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000,000	-	-	(1,000,000)	-
黃志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000,000	-	-	(1,000,000)	-
小計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1,000,000	-	-	-	1,000,000
				45,600,000	108,000,000	-	(45,600,000)	(54,000,000)	54,000,000
僱員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68,400,000	-	-	(68,400,000)	-	-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95,000,000	-	-	-	195,000,000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0.25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小計				68,400,000	295,000,000	-	(68,400,000)	-	295,000,000
合計				114,000,000	403,000,000	-	(114,000,000)	(54,000,000)	349,000,0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股東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附註： Winner Mind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張聲泰先生及張新宇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6,6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1,271,000港元。購回之所有股份均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	6,660,000	0.198	0.179	1,27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徐崗先生、陶煒先生及張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